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调整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方案调整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

## 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议案》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行健、鲍卉芳

2019年10月17日